

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6.16 9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 99.4.21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6.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.9.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 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<u>國際暨</u>外語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外語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教師、<u>助教</u>及職員若干人。</p>	<p>一、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更名為國際暨外語學院。 二、助教已改聘為組員，刪除助教等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 <u>(一) 確立全校共同科「外文：英文」、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師資聘任及課程安排。</u> <u>(二) 辦理本校學生共同科英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</u> <u>(三) 統整安排全校共同科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教室及國際暨外語學院各系專業語文實習教室。</u> <u>(四) 統整全校共同科英文課之課程設計、教學大綱及教材評選等；召開並記錄所有共同科英文課相關會議。</u> <u>(五) 推動並舉辦提升英語能力之各項活動、競賽及講座。</u> <u>(六) 維護與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設備；與資訊處共同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電腦設備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 <u>(一) 協同英文系確立全校共同科「外文領域：英文」、「英語實習一、二」之師資聘任、課程設計、教材評選、學分抵免事宜。</u> <u>(二) 安排外語學院專業語文實習課程及全校共同科「外語實習」課程教室。</u> <u>(三) 推動提升英語能力之各項活動、競賽及講座。</u> <u>(四) 維護與管理語實專業教室設備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開課政策之調整修訂第三條本中心執掌。 第一款刪除「協同英文系」、「領域」等字、「英語實習一、二」修訂為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，增列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及課程安排等字。 二、現行第二款刪除 三、第二款新增 四、第三款新增 五、第四款新增 六、現行條文第三款條次修訂為第五款增加「並舉辦」字句。 七、現行條文第四款條次修訂為第六款，「語實」改為「語文實習」，並增列「與資訊處共同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電腦設備」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修正條

98.6.16 9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99.4.21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9.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暨外語學院，設置主任一人，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確立全校共同科「外文：英文」、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師資聘任及課程安排。
- (二) 辦理本校學生共同科英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統整安排全校共同科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教室及國際暨外語學院各系專業語文實習教室。
- (四) 統整全校共同科英文課之課程設計、教學大綱及教材評選等；召開並記錄所有共同科英文課相關會議。
- (五) 推動並舉辦提升英語能力之各項活動、競賽及講座。
- (六) 維護與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設備；與資訊處共同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電腦設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調、推動本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